**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8-2023-00223**

**采购项目编号：LSTD-2023-G021**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8-2023-00223

采购项目编号：LSTD-2023-G0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视频监控设备 | 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20个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叁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需要提供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170号

联系方式：18566207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库充塘贝街1-2号三楼302室

联系方式：0760-88881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璐

电话：0760-88881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总则**

1、投标人如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全彩筒机，核心产品少于3个品牌参与投标，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4、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投标人对此类条款出现负偏离，将在技术评分表中予以相应扣分。

6、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预中标后，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进行实际功能测试，用户保留对招标要求中的设备参数进行实际测试的权利，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

7、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预中标后，可根据用户要求提供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用户保留对项目招标要求中设备参数逐条核对的权利，检测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即视为虚假应标。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港口镇，隶属于广东省中山市，地处中山市中部，东南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石岐河为界，南与东区街道、石岐街道接壤，西靠西区街道和小榄镇，西北连阜沙镇；东北隔鸡鸦水道与三角镇、民众镇相望。辖区总面积71.27平方千米。下辖港口、民主、群众、群乐、胜隆、西街、石特、新港等8个社区，以及中南、下南等2个村。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建设的步伐日益加快，面对中山市港口镇的经济和建设的快速发展，交通事业迅猛发展，城市道路建设不断加快、以及复杂的社会治安情况，治安形势多样性、复杂性、犯罪作案手段隐蔽性以及刑事案件高发，这些都对公安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安部门现有的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它技防手段已经不能完全覆盖辖区内的主要路段、重要设施及重点防范场所，不能完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不能完全满足“平安中山”建设的需要，迫切需要对现有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增加视频监控覆盖面，最大限度地发挥监控系统在治安、刑事案件高发的防范、控制和打击中的积极作用，以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平安中山”建设的需要。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业经镇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票决通过，确定“大力实施道路畅通工程”等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其中升级改造“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被列入2023年港口镇十件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港口’建设”子项目。为此，中山市港口镇决定在原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基础上建设辖区各村 “村村通”二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是对主要路口、商贸社区重点部位及治安复杂场所实施动态监视的“千里眼”，它能为指挥人员提供路口、重点部位与公众场所的治安的直观信息与实时的动态情况，它能与公安“110”报警、区域联网报警、有线、无线通信、信息处理、交通指挥等系统有机结合，将在维护社会安定、打击犯罪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需对前端设备进行升级至400w像素。并由于时间长久，约200+台前端设备已损坏，并经排查，可知大部分是线路问题，故本项目需对排查的部分线路进行修补与光缆敷设，恢复使得前端可进行正常工作。

**1.2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建设是以打击、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通过对前端设备采集的视频、图像、实时监控使港口镇公安机关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治安动态，有效提高中山市社会治安管理水平。在治安复杂场所、商业区、工业区、主要街道、村路口、案件多发地段等地点设立视频监控点，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各级公安机关和其它相关部门。

通过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充分应用先进的视频结构化分析、视频摘要、视频检索、车辆大数据、人像大数据等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进而构建全新智慧公安作战系统，有效突破了视频监控系统与警综系统的整合瓶颈，从根本上改变原有以人工为主、大强度、低效能的警务业务模式，对拓展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创新图侦模式和监控勤务机制有新的提高，社会面管控及维稳处突能力明显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明显提高。

对原有无法进行正常工作的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线路和设备排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部分损坏的线路进行修补与部分光缆敷设，并升级改造其中532台视频监控，包含400万像素全彩摄像机、人脸网络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最终使得前端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正常工作。

**1.3建设原则**

在本系统建设过程中，其软、硬件的选择应遵循如下的原则：

（1）先·进·性

系统架构、技术运用、设备的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业内前瞻性的模式，避免投入即陷入技术落后的现象，选用先进、成熟、主流的技术搭建可升级、可扩展、可兼容的应用系统，符合当前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求。

（2）互通性

各系统之间均应能有效地进行数据共享，并与视频图像共享/联网平台实现交互，应能够实现不同厂商、不同规格的设备或系统间的兼容。本项目建设后的系统（前后端硬件设备、网络和软件）能完全兼容原有视频监控系统。

（3）可靠性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关键设备、关键数据、关键程序模块应有备份或冗余措施，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能够保证系统长期正常运行。对系统整体性能有影响的关键设备宜支持集群或热备能力。

（4）规范性

系统的接口协议、视音频信号编解码、视音频文件格式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5）安全性

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系统被非法接入、非法攻击和病毒感染；接入的设备和用户终端，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信息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真实性；系统应具有防雷击、、电磁干扰和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6）易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快速确定故障点，并及时恢复。系统内的设备、网络、用户、性能和安全等应便于管理和配置。

（7）易操作性

系统应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8）经济性

在满足系统功能要求，达到系统建设目标的基础上，方案选择充分考虑经济性原则，尽量减少工程总投资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费用。

（9）平滑过渡原则

为了保证系统的平稳过渡和工程衔接，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障现有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应保障建设期间的系统的平稳过渡。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障现有高清监控图像的实时在线率；视频传输应充分利用已有的视频专网线路带宽，以此共同保障建设期间的系统的平稳过渡。

（10）兼容性原则

本项目新建或升级改造的前端监控系统（前后端硬件设备）能完全兼容港口分局已建的视频监控系统。

**1.4建设依据**

建设范围内的活动均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我国未制定的规范，则参照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国家、省市指导性文件：**

（1）《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4月13日印发）；

（2）《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3）《全国公安视频图像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建设任务书（讨论稿）》；

（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5）《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改革第41项任务的分工安排（2015-2017年）》（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印发）；

（6）《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应用工作的意见》（公科信〔2010〕30号）；；

（7）《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四五规划》；

（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9）《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32号）；

（10）《关于印发构建新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实现视频监管一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公通字[2009]65号）；

（11）《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平台建设规范》；

（12）《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

（13）《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规范性文件：**

（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2）《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2010）；

（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5）《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6）《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GA/Z 1164-2014）；

（8）《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9）《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报批稿）》；

（1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报批稿）》；

（11）《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报批稿）》；

（12）《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报批稿）》；

（13）《视频图像分析仪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154.1-2014）；

（14）《视频图像分析仪第2部分：视频图像摘要技术要求》（GAT 1154.2-2014）；

（15）《安防人脸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 1334-2016）；

（16）《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第5部分:人脸图像数据》（GB/T 26237.5-2014）；

（17）《安防人脸识别应用系统第2部分:人脸图像数据》（GA/T 922.2－2011）；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4）；

（19）《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1-2008）

（20）《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2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22）《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23）《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2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2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26）《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其他依据：**

（1）厂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

（2）设计人员赴现场勘察收集的有关资料。

**1.5 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如下：

（1）前端子系统：

摄像机的安装，摄像机信号线、电源线的布线；

（2）传输子系统：

传输链路中传输设备和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布线。

（3）后端子系统：

后端监控机房内的平台利旧存储和以太网交换机、显示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布线。

**1.6建设需求**

**1.6.1. 前端子系统需求**

本次系统前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32个高清村村通监控点，包含429台400万像素全彩摄像机、100台人脸网络摄像机、3台智能球型摄像机的建设。

（1）前端摄像机：在各公共区域新建高清数字IP监控摄像机，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400万像素枪型网络摄像机、人脸网络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用于全天候实时监控。

（2）防雷接地：采用防雷设备为摄像机提供信号、电源的防雷功能；建设监控点设备在原有杆体上要求杆件保护接地极应焊接到每个钢制杆件的法兰盘上。焊接处应做防腐处理。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在原有墙上安装支架上要求地线通过PVC管到连接至地面。

（3）供电：监控点电源就近从市电接引，采用电力电缆将市电引至前端各监控点。

（4）杆体：前端摄像机采用挂墙等方式进行安装，监控杆按简易圆柱型镀锌铁杆安装；同时，前端各种设备需要通过设备箱进行安装。

**1.6.2.传输子系统需求**

由施工方敷设独立光纤链路,光纤汇聚点现有视频监控点位，通过现有裸纤或专线直连到港口分局监控中心。

因前期建设的一体化枪机未能通过光缆连接到分局，本期将重新敷设部分光缆的方式，将损坏的视频信号传输至分局监控中心。

**1.6.3.后端子系统需求**

由于中山市港口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期项目已经建设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级联控制混合矩阵以及监控显示大屏等配套建设。

本期利旧分局原有平台，满足本项目设备接入，并配置相关的网络接入设备、存储设备及配套设备，无缝地接入已建设的后端子系统。本次接入的前端数据需无缝接入分局视频共享平台和市局视频平台及市局视频结构化系统平台。

**二、总体建设**

**2.1.前端子系统**

**2.1.1前端点位规划**

本项目共新增532 个高清视频采集监控点设备，以及对原有设备连接的36 个汇聚点中的线路进行修补部分光缆敷设。监控中心利旧原有分局平台扩容设备、接入交换机以及显示配套设备的建设，以及利旧其他项目建设的相应NVR存储设备对视频及人脸数据进行采集处理。

本期监控点位汇总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 1 | 汇聚点名称 | 港口大南工业区390 | |
| 1 | 腾蛇下街73号三叉路口B 球 | 113.408680 | 22.627519 |
| 2 | 腾蛇下街73号三叉路口A | 113.408680 | 22.627519 |
| 3 | 大汕尾冲西街40号桥头 | 113.406394 | 22.631094 |
| 4 | 大汕尾冲西街75号 | 113.406735 | 22.629620 |
| 5 | 大汕尾冲西街62号 | 113.407740 | 22.627935 |
| 6 | 公平沙场路口B 卡 | 113.409747 | 22.609378 |
| 7 | 公平沙场路口A | 113.409747 | 22.609378 |
| 8 | 公平市场公交站A | 113.404989 | 22.627404 |
| 9 | 公平市场公交站B 球 | 113.404989 | 22.627404 |
| 2 | 汇聚点名称 | 莲花市场向东381 | |
| 1 | 干滘上街10号（阜港公路边） | 113.414147 | 22.582320 |
| 2 | 石基片63号桥头 | 113.380230 | 22.643863 |
| 3 | 文江大排档路口（阜港公路边）A | 113.379820 | 22.641490 |
| 4 | 中南村府入石基路口 | 113.392522 | 22.632312 |
| 5 | 新冲八街21号 | 113.356572 | 22.632568 |
| 6 | 西桠85号桥头A | 113.368695 | 22.619874 |
| 7 | 西桠85号桥头B | 113.368695 | 22.619874 |
| 8 | 大孖北33号桥头 | 113.410533 | 22.619106 |
| 9 | 旧敏记桥头A | 113.389755 | 22.624370 |
| 10 | 旧敏记桥头B | 113.389755 | 22.624370 |
| 11 | 西桠尾鱼塘A | 113.371097 | 22.627202 |
| 12 | 西桠尾鱼塘B 球 | 113.371097 | 22.627202 |
| 13 | 白花尾70号桥头 | 113.369586 | 22.621122 |
| 14 | 白花尾上大围鱼塘三叉路口A | 113.367472 | 22.619762 |
| 15 | 白花尾上大围鱼塘三叉路口B 球 | 113.367472 | 22.619762 |
| 16 | 中南莲花小学桥头A | 113.381977 | 22.577611 |
| 17 | 中南莲花小学桥头B 球 | 113.381977 | 22.577611 |
| 18 | 莲池口131号桥头 | 113.390719 | 22.614024 |
| 19 | 白花与阜沙交界沙场A | 113.362892 | 22.623634 |
| 20 | 老河2队兆开对开桥头大围路口A | 113.367675 | 22.645322 |
| 21 | 老河2队兆开对开桥头大围路口B 球 | 113.367675 | 22.645322 |
| 22 | 石基片48号 球 | 113.375979 | 22.642045 |
| 23 | 石基水闸A | 113.380144 | 22.644190 |
| 24 | 德胜小区十字路口球 | 113.396636 | 22.625855 |
| 25 | 耕作区大堤处 | 113.395776 | 22.628357 |
| 26 | 白花中87号桥头 球 | 113.371618 | 22.620245 |
| 27 | 干滘上街出阜沙路口球 | 113.379359 | 22.634925 |
| 28 | 大南满园火龙果基地路口 | 113.385689 | 22.627123 |
| 29 | 莲池口闸头球 | 113.398415 | 22.610968 |
| 30 | 新冲南街17号 | 113.403723 | 22.623152 |
| 31 | 干滘下街11号出阜港路口 | 113.394587 | 22.624627 |
| 32 | 耕作区街60号出阜港路口 | 113.384757 | 22.627587 |
| 33 | 耕作区街71号路口A | 113.400783 | 22.639348 |
| 34 | 耕作区街71号路口B 球 | 113.400783 | 22.639348 |
| 35 | 河口水闸 | 113.398814 | 22.640201 |
| 36 | 石基水闸新建公园B | 113.385109 | 22.636371 |
| 37 | 石基水闸新建公园A | 113.385109 | 22.636371 |
| 38 | 二榕树村火龙果基地A | 113.390323 | 22.617457 |
| 39 | 二榕树村火龙果基地B | 113.390323 | 22.617457 |
| 40 | 莲池口健身广场A | 113.397587 | 22.611209 |
| 41 | 莲池口健身广场B | 113.397587 | 22.611209 |
| 42 | 石基酒庄对面公交站 | 113.383443 | 22.637025 |
| 43 | 石基6队公交站 | 113.387330 | 22.635758 |
| 44 | 石基加油站旁公交站 | 113.379981 | 22.638213 |
| 45 | 干滘下街17号之一公交站 | 113.397693 | 22.630926 |
| 46 | 耕作区街65号旁公交站 | 113.393734 | 22.632451 |
| 47 | 耕作区街路口公交站 | 113.395408 | 22.631500 |
| 48 | 白花与阜沙交界沙场B 卡 | 113.362148 | 22.621609 |
| 49 | 石基水闸B 卡 | 113.380144 | 22.644190 |
| 50 | 中南小学门口球 | 113.379821 | 22.641491 |
| 3 | 汇聚点名称 | 福源路往三角方向388 | |
| 1 | 腾蛇上街37号（福源路辅道）A | 113.412486 | 22.627233 |
| 2 | 腾蛇上街38号（福源路辅道）B | 113.412486 | 22.627233 |
| 3 | 大榕树街115之二桥头A | 113.415063 | 22.624687 |
| 4 | 大榕树街115之二桥头B | 113.415063 | 22.624687 |
| 5 | 大榕树街25之一桥头A | 113.415417 | 22.622540 |
| 6 | 大榕树街25之一桥头B 球 | 113.415417 | 22.622540 |
| 7 | 横二线桥往三角方向辅道A | 113.409345 | 22.628232 |
| 8 | 横二线桥往三角方向辅道B | 113.409345 | 22.628232 |
| 4 | 汇聚点名称 | 382福源路红绿灯1 | |
| 1 | 横河涌216号路口电杆 | 113.407760 | 22.615120 |
| 2 | 三丫九街139号A | 113.417565 | 22.620547 |
| 3 | 三丫九街139号B | 113.417565 | 22.620547 |
| 4 | 三丫九街139号C | 113.417565 | 22.620547 |
| 5 | 大南沙大桥辉哥大排档 | 113.408690 | 22.615161 |
| 6 | 横河涌街242号桥头A | 113.406998 | 22.615904 |
| 7 | 横河涌街242号桥头B 球 | 113.406998 | 22.615904 |
| 8 | 大滨涌街299号A | 113.414321 | 22.613221 |
| 9 | 大滨涌326号三叉路口 | 113.414310 | 22.609799 |
| 10 | 大丫九街126号（阜港路口） | 113.406682 | 22.617084 |
| 11 | 中港塑料厂路口A | 113.408304 | 22.614477 |
| 12 | 中港塑料厂路口B 球 | 113.408304 | 22.614477 |
| 13 | 横河砂石场（页岩砖厂旁） | 113.409726 | 22.609367 |
| 14 | 前进浪涌闸头 | 113.453690 | 22.594690 |
| 15 | 茂盛街路口A | 113.438430 | 22.600919 |
| 16 | 茂盛街路口B 球 | 113.438430 | 22.600919 |
| 17 | 浪涌头17号 球 | 113.436336 | 22.607760 |
| 18 | 浪涌头49号路口电杆 | 113.432206 | 22.605853 |
| 19 | 三七队桥头往大围A | 113.437790 | 22.609093 |
| 20 | 前进急流水闸 | 113.444357 | 22.607753 |
| 21 | 前卫卫生站出大围路口A | 113.445543 | 22.606337 |
| 22 | 前卫卫生站出大围路口B 球 | 113.445543 | 22.606337 |
| 23 | 前卫尾闸头球 | 113.423587 | 22.606905 |
| 24 | 二榕树街20号桥头 | 113.403474 | 22.619133 |
| 25 | 三七队桥头往大围B | 113.437844 | 22.609136 |
| 26 | 公平大南饭店A | 113.407725 | 22.622577 |
| 27 | 公平大南饭店B 卡 | 113.407725 | 22.622577 |
| 28 | 大南派出所 | 113.406977 | 22.615888 |
| 29 | 大南中学门口球 | 113.381561 | 22.590341 |
| 30 | 下南小学门口球 |  |  |
| 5 | 汇聚点名称 | 穗安老人院377 | |
| 1 | 和平街72号（一期杆加装） | 113.363917 | 22.582907 |
| 2 | 和平街51号（轻轨下电杆） | 113.360333 | 22.584350 |
| 3 | 和平街轻轨桥底A | 113.348295 | 22.587236 |
| 4 | 和平街轻轨桥底B | 113.348295 | 22.587236 |
| 5 | 和平街107号路口A | 113.347260 | 22.586995 |
| 6 | 和平街107号路口B | 113.347260 | 22.586995 |
| 7 | 穗安员工大楼（二期杆加装） | 113.338049 | 22.580914 |
| 8 | 穗安托幼中心T字路口A | 113.348397 | 22.580780 |
| 9 | 穗安托幼中心T字路口B 球 | 113.348397 | 22.580780 |
| 10 | 穗安牌坊A | 113.337175 | 22.580211 |
| 11 | 穗安牌坊B 球 | 113.337175 | 22.580211 |
| 12 | 穗安公交站A | 113.344238 | 22.583121 |
| 13 | 和苑街一巷1号三叉路口A | 113.336725 | 22.572250 |
| 14 | 和苑街一巷2号三叉路口B | 113.336725 | 22.572250 |
| 15 | 福田三路大雅五金路口 |  |  |
| 16 | 福田七路2号对开十字路口（云格家具厂）A | 113.347024 | 22.581315 |
| 17 | 福田七路2号对开十字路口（云格家具厂）B | 113.347024 | 22.581315 |
| 18 | 福田七路2号对开十字路口（云格家具厂）C | 113.347024 | 22.581315 |
| 19 | 星宇厂侧路口 | 113.382793 | 22.581692 |
| 20 | 迎富二路1号艺进巨峰厂路口 | 113.343516 | 22.584475 |
| 21 | 福田六路岗亭（一期杆加装）球 |  |  |
| 22 | 沙港路凌得厂门口 |  |  |
| 23 | 27生活家十字路口A | 113.343515 | 22.584504 |
| 24 | 27生活家十字路口B | 113.343515 | 22.584504 |
| 25 | 福田三路大雅五金路口B 卡 |  |  |
| 6 | 汇聚点名称 | 华都家具厂后372 | |
| 1 | 分流路89号 | 113.345747 | 22.596427 |
| 2 | 华都路口 | 113.356089 | 22.593460 |
| 3 | 利特隆后T字路口A | 113.356690 | 22.595166 |
| 4 | 利特隆后T字路口B | 113.356690 | 22.595166 |
| 7 | 汇聚点名称 | 石特中村南路158号376 | |
| 1 | 石特卫生站（一期杆加装） | 113.354078 | 22.589334 |
| 2 | 石特卫生站桥头水泥杆 | 113.354137 | 22.588934 |
| 3 | 石特社区公交站（一期杆加装） | 113.353467 | 22.590891 |
| 4 | 石特小学前A | 113.353469 | 22.590794 |
| 5 | 石特小学前B | 113.353469 | 22.590794 |
| 6 | 中村南路53号A | 113.351546 | 22.588526 |
| 7 | 中村南路53号B | 113.351546 | 22.588526 |
| 8 | 中村南路158号A | 113.348400 | 22.585661 |
| 9 | 中村南路158号B 球 | 113.348400 | 22.585661 |
| 10 | 石特小学门口球 | 113.377259 | 22.579662 |
| 11 | 中村北路102号之二A | 113.357722 | 22.586051 |
| 12 | 中村北路102号之二B 球 | 113.357722 | 22.586051 |
| 13 | 石特加油站球 |  |  |
| 8 | 汇聚点名称 | 西街幼儿园367 | |
| 1 | 新西街桥头公园（一期杆加装）A枪 | 113.379612 | 22.589879 |
| 2 | 新西街桥头公园（一期杆加装）B球 | 113.379612 | 22.589879 |
| 3 | 西街小区内（西街路东三巷4号）A枪 | 113.377703 | 22.588622 |
| 4 | 西街小区内（西街路东三巷4号）B球 | 113.377703 | 22.588622 |
| 5 | 西街小区农商银行A | 113.377815 | 22.589642 |
| 6 | 西大街143号墙角 | 113.377622 | 22.586416 |
| 7 | 西基街23号 | 113.374703 | 22.588180 |
| 8 | 新涌下街63号派出所边 | 113.384685 | 22.577104 |
| 9 | 西大街37号（高佬百货）A | 113.380025 | 22.590349 |
| 10 | 西大街37号（高佬百货）B | 113.380025 | 22.590349 |
| 11 | 新涌上街34号 | 113.367515 | 22.581005 |
| 12 | 新涌上街63号A | 113.368373 | 22.582722 |
| 13 | 新涌上街63号B | 113.368373 | 22.582722 |
| 14 | 新涌上街63号C 球 | 113.368373 | 22.582722 |
| 15 | 大丰社街85号三叉路口 球 | 113.378351 | 22.593420 |
| 16 | 精英幼儿园 | 113.375873 | 22.589992 |
| 17 | 穗农市场（无灯柱） | 113.381361 | 22.592721 |
| 18 | 源长街21号墙角 | 113.381854 | 22.594054 |
| 19 | 源长新村街125号 球 | 113.382127 | 22.594589 |
| 20 | 南九至星晨花园绿道球 | 113.365756 | 22.568722 |
| 21 | 星晨岗亭A | 113.365756 | 22.568722 |
| 22 | 星晨岗亭B | 113.365756 | 22.568722 |
| 23 | 南九与沙朗交界A | 113.359662 | 22.580319 |
| 24 | 南六大街54号A | 113.374961 | 22.565948 |
| 25 | 西街小学门口球 | 113.374988 | 22.565980 |
| 26 | 南八大街52号A | 113.377257 | 22.579660 |
| 27 | 南八大街52号B | 113.377257 | 22.579660 |
| 28 | 南九福茂街桥头A | 113.377110 | 22.582027 |
| 29 | 南九福茂街桥头B | 113.377110 | 22.582027 |
| 30 | 南九福茂街桥头C | 113.377110 | 22.582027 |
| 31 | 南九小区北一巷1号 | 113.375803 | 22.581265 |
| 32 | 南九小区北二巷3号对面 | 113.376200 | 22.581072 |
| 33 | 南九小区北三巷1号 | 113.376853 | 22.580324 |
| 34 | 南九港源小学（南九小区大街40号） | 113.375792 | 22.580765 |
| 35 | 金港路与绿道十字路口球 | 113.370288 | 22.579304 |
| 36 | 南九小区南一巷18号后面A | 113.376419 | 22.580607 |
| 37 | 南九小区南一巷18号后面B | 113.376419 | 22.580607 |
| 38 | 南九小区南一巷18号后面C | 113.376419 | 22.580607 |
| 39 | 南九小区南一巷19号对面A | 113.376816 | 22.580814 |
| 40 | 南九小区南一巷19号对面B | 113.376816 | 22.580814 |
| 41 | 南九小区南一巷19号对面C | 113.376816 | 22.580814 |
| 42 | 南九中心幼儿园 | 113.377208 | 22.581478 |
| 43 | 星辰花园桥卡 |  |  |
| 44 | 南九小区南一巷8号对面B | 113.376791 | 22.580508 |
| 45 | 南九桥脚（灯柱）A | 113.377149 | 22.581102 |
| 46 | 南九桥脚（灯柱）B 球 | 113.377149 | 22.581102 |
| 47 | 港口中学门口A | 113.376441 | 22.576016 |
| 48 | 港口中学门口B 球 | 113.376442 | 22.576017 |
| 49 | 港口中学教师宿舍门口C 球 | 113.376441 | 22.576016 |
| 50 | 西街垃圾站（一期杆加装） | 113.367848 | 22.589903 |
| 51 | 西大街275之一A | 113.377729 | 22.586565 |
| 52 | 西大街275之一B | 113.377729 | 22.586565 |
| 53 | 南九小区南三巷 | 113.369029 | 22.583181 |
| 54 | 南九与沙朗交界B 卡 | 113.359662 | 22.580319 |
| 55 | 新西街桥卡 | 113.382884 | 22.570395 |
| 56 | 西街小区农商银行B 卡 | 113.377815 | 22.589642 |
| 9 | 汇聚点名称 | 坤记餐厅330 | |
| 1 | 文安街49号A | 113.384210 | 22.588352 |
| 2 | 文安街49号B | 113.384210 | 22.588352 |
| 3 | 富邦公交站球 | 113.382857 | 22.575679 |
| 4 | 中国石化伟成加油站球 | 113.380990 | 22.571726 |
| 5 | 吕丰街28号 | 113.382165 | 22.592939 |
| 6 | 美景西路与竹围街T字路口 |  |  |
| 7 | 夜市T字路口 球 |  |  |
| 8 | 民主小学后门 |  |  |
| 9 | 乐民新村南四巷34号路口 球 |  |  |
| 10 | 乐民新村南二巷78号A |  |  |
| 11 | 乐民新村南二巷78号B 球 |  |  |
| 12 | 乐民新村南二巷78号C |  |  |
| 13 | 旧分局楼顶A | 113.379236 | 22.587883 |
| 14 | 长兴街19号 | 113.380255 | 22.585416 |
| 15 | 永乐街7号 | 113.380282 | 22.588799 |
| 16 | 竹围街2号B | 113.377268 | 22.574095 |
| 17 | 竹围街2号C | 113.377268 | 22.574095 |
| 18 | 竹围街59号之9A | 113.377117 | 22.572836 |
| 19 | 竹围街59号之9B 球 | 113.377117 | 22.572836 |
| 20 | 竹围街72号B | 113.377139 | 22.571786 |
| 21 | 吕丰街74号电杆 |  |  |
| 22 | 民主小学门口球 |  |  |
| 23 | 东街餐厅T字路口A | 113.378576 | 22.579472 |
| 24 | 东街餐厅T字路口B | 113.378576 | 22.579472 |
| 25 | 民新路北49号后边A | 113.381977 | 22.577611 |
| 26 | 民新路北49号后边B | 113.381977 | 22.577611 |
| 27 | 民新路北2巷18号A | 113.380733 | 22.579809 |
| 28 | 民新路北2巷18号B | 113.380733 | 22.579809 |
| 29 | 民新路北2巷18号C | 113.380733 | 22.579809 |
| 30 | 供电公司旁路口 | 113.382643 | 22.579027 |
| 31 | 翠映新村55号对开电灯柱A | 113.382900 | 22.580304 |
| 32 | 翠映新村55号对开电灯柱B | 113.382900 | 22.580304 |
| 33 | 翠映新村55号对开电灯柱C | 113.382900 | 22.580304 |
| 34 | 壹加壹彩蝶轩边A | 113.384048 | 22.581315 |
| 35 | 壹加壹彩蝶轩边B | 113.384048 | 22.581315 |
| 36 | 壹加壹与文体中心交界A 球 | 113.384050 | 22.581317 |
| 37 | 壹加壹与文体中心交界B | 113.384050 | 22.581317 |
| 38 | 乐民新村南一巷32号A 球 | 113.381602 | 22.579265 |
| 39 | 乐民新村南一巷32号B | 113.381602 | 22.579265 |
| 40 | 广安街42号对面A | 113.378989 | 22.580805 |
| 41 | 广安街42号对面B | 113.378989 | 22.580805 |
| 42 | 喜威液化石油气站 | 113.372784 | 22.585966 |
| 43 | 东长堤大道129号A | 113.378267 | 22.586207 |
| 44 | 东长堤大道129号B | 113.378267 | 22.586207 |
| 45 | 港口市场公园(左） 球 | 113.384531 | 22.582296 |
| 46 | 旧分局楼顶B 卡 | 113.379023 | 22.587483 |
| 47 | 长堤粮仓桥头卡 | 113.372527 | 22.587765 |
| 10 | 汇聚点名称 | 群众小学后门339 | |
| 1 | 东长堤大道38号A | 113.381033 | 22.590755 |
| 2 | 东长堤大道54号A | 113.381033 | 22.590755 |
| 3 | 东长堤大道54号B | 113.381033 | 22.590755 |
| 4 | 群众小学 |  |  |
| 5 | 跃进街 | 113.383210 | 22.594351 |
| 6 | 居委会社区后面路口A | 113.382147 | 22.592252 |
| 7 | 居委会社区后面路口B | 113.382147 | 22.592252 |
| 8 | 居委会社区后面路口C | 113.382147 | 22.592252 |
| 9 | 东大街100号A | 113.381698 | 22.591206 |
| 10 | 东大街100号B | 113.381698 | 22.591206 |
| 11 | 东大街103号A | 113.381500 | 22.590696 |
| 12 | 东大街103号B | 113.381500 | 22.590696 |
| 13 | 居委会对面赛龙站台A | 113.397480 | 22.606519 |
| 14 | 居委会对面赛龙站台B | 113.397480 | 22.606519 |
| 15 | 群众新村一街9号对面灯柱 | 113.387738 | 22.585649 |
| 16 | 立新街1号电杆（女街桥头） | 113.381505 | 22.587783 |
| 17 | 朝阳街57号A | 113.381559 | 22.590339 |
| 18 | 朝阳街57号B | 113.381559 | 22.590339 |
| 19 | 合理新街68号A | 113.382895 | 22.589799 |
| 20 | 合理新街68号B | 113.382895 | 22.589799 |
| 21 | 西宁街与东宁街路口A | 113.381205 | 22.588856 |
| 22 | 西宁街与东宁街路口B | 113.381205 | 22.588856 |
| 23 | 永安一街路口 | 113.380717 | 22.589799 |
| 24 | 梁凤英农家店A | 113.382686 | 22.589730 |
| 25 | 梁凤英农家店B | 113.382686 | 22.589730 |
| 26 | 永安三街路口 | 113.381843 | 22.588903 |
| 27 | 合理街路口A | 113.382401 | 22.588120 |
| 28 | 合理街路口B | 113.382401 | 22.588120 |
| 29 | 合理二街路口 | 113.379295 | 22.589707 |
| 30 | 群众新村一街27号 | 113.383066 | 22.587630 |
| 31 | 肥姨批发部对朝阳街及群众新村路口 | 113.386477 | 22.587516 |
| 32 | 飞越文具店墙身 |  |  |
| 33 | 日新上街118号之二 | 113.380192 | 22.586244 |
| 34 | 日新上街89号 | 113.381774 | 22.587764 |
| 35 | 日新下街三巷墙身 | 113.379639 | 22.587214 |
| 36 | 兴港中路152号墙角 | 113.386665 | 22.587318 |
| 37 | 群众小学门口球 | 113.386965 | 22.588883 |
| 38 | 东长堤大道38号B 卡 | 113.387952 | 22.597697 |
| 39 | 朝阳街兴港中路 | 113.386477 | 22.587516 |
| 11 | 汇聚点名称 | 陈记餐厅高速桥底347 | |
| 1 | 群众村委门口A | 113.380702 | 22.593786 |
| 2 | 群众村委门口B | 113.380702 | 22.593786 |
| 3 | 富民街43号 | 113.386762 | 22.593172 |
| 4 | 太平街53号之一墙身A | 113.386016 | 22.593529 |
| 5 | 富丽新村二街1号墙角A | 113.380621 | 22.596047 |
| 6 | 富丽新村二街1号墙角B | 113.380621 | 22.596047 |
| 7 | 富丽百货路口A | 113.381812 | 22.595323 |
| 8 | 富丽百货路口B | 113.381812 | 22.595323 |
| 9 | 富丽新村英博幼儿园A | 113.381512 | 22.595562 |
| 10 | 富丽新村英博幼儿园B | 113.381512 | 22.595562 |
| 11 | 富丽新村富丽北西一巷12号T字路口A | 113.387488 | 22.594019 |
| 12 | 富丽新村富丽北西一巷12号T字路口B | 113.387488 | 22.594019 |
| 13 | 富丽新村三街南19号 | 113.387990 | 22.594178 |
| 14 | 富丽新村富二街二巷15号路口A | 113.386552 | 22.592172 |
| 15 | 富丽新村富二街二巷15号路口B | 113.386552 | 22.592172 |
| 16 | 富丽新村富二街二巷15号路口C | 113.386552 | 22.592172 |
| 17 | 富丽新村富民街17号 | 113.387099 | 22.592954 |
| 18 | 富丽新村横巷3号 | 113.387126 | 22.593073 |
| 19 | 富丽新村富南二街西二巷15号 | 113.380922 | 22.594398 |
| 20 | 大平头食店 | 113.392662 | 22.599703 |
| 21 | 太平街新一巷1号对面电杆A | 113.385518 | 22.593659 |
| 22 | 太平街新一巷1号对面电杆B | 113.385518 | 22.593659 |
| 23 | 四村一街之一12号梁耀大排档边 | 113.394001 | 22.581235 |
| 24 | 四村一街12号转弯位 | 113.393751 | 22.586201 |
| 25 | 四村一街18号 | 113.394610 | 22.585858 |
| 26 | 惠泰商业广场侧球 | 113.383481 | 22.595538 |
| 27 | 兴港中路13号路口 | 113.384773 | 22.597005 |
| 28 | 兴港中路83号 | 113.380096 | 22.590002 |
| 29 | 兴港中路27号 | 113.390876 | 22.593712 |
| 30 | 港口医院球场A 球 | 113.390828 | 22.588398 |
| 31 | 水禾园三期往胜隆方向公交车站A | 113.388512 | 22.588706 |
| 32 | 水禾园三期路口边公交车站A | 113.398378 | 22.596832 |
| 33 | 富丽新村北三街一巷7号 | 113.389503 | 22.594386 |
| 34 | 朝安社街9号 | 113.392029 | 22.597603 |
| 35 | 市场新村东四巷尾A | 113.385367 | 22.593692 |
| 36 | 市场新村东四巷尾B | 113.385367 | 22.593692 |
| 37 | 市场新村东八巷1号A | 113.384685 | 22.577104 |
| 38 | 市场新村东八巷2号B | 113.384685 | 22.577104 |
| 39 | 二中旧校旁电杆 | 113.378780 | 22.593515 |
| 40 | 新胜隧道口A | 113.397453 | 22.586258 |
| 41 | 新胜隧道口B 球 | 113.397453 | 22.586258 |
| 42 | 水禾园三期路口 | 113.398378 | 22.596832 |
| 43 | 港口医院广场A | 113.384028 | 22.590125 |
| 44 | 港口医院广场B | 113.384028 | 22.590125 |
| 45 | 港口医院球场B | 113.383897 | 22.591160 |
| 46 | 港口医院球场C | 113.383897 | 22.591160 |
| 47 | 新港社区对面A | 113.40768 | 22.590067 |
| 48 | 新港社区对面B 球 | 113.40768 | 22.590067 |
| 49 | 高速红绿灯卡 | 113.402943 | 22.588644 |
| 50 | 太平街53号之一墙身B 卡 | 113.393927 | 22.601052 |
| 51 | 港口医院公交车站枪 | 113.390334 | 22.588328 |
| 52 | 高速入口往港口医院卡 |  |  |
| 12 | 汇聚点名称 | 翠港中国移动335 | |
| 1 | 乐民新村北二巷31号A | 113.382407 | 22.583762 |
| 2 | 乐民新村北二巷31号B 球 | 113.382407 | 22.583762 |
| 3 | 乐民新村北七巷19号A | 113.381141 | 22.583474 |
| 4 | 乐民新村北七巷19号B 球 | 113.381141 | 22.583474 |
| 5 | 民主社区门口B球 |  |  |
| 6 | 富民百货一期杆加装球 |  |  |
| 7 | 粒记大排档A | 113.380240 | 22.583485 |
| 8 | 粒记大排档B | 113.380240 | 22.583485 |
| 9 | 粒记大排档C 球 | 113.380240 | 22.583485 |
| 10 | 民主康乐中心球 | 113.380685 | 22.585067 |
| 11 | 长安街65号A | 113.378455 | 22.582565 |
| 12 | 长安街65号B | 113.378455 | 22.582565 |
| 13 | 长安街7号路口 | 113.379344 | 22.583915 |
| 14 | 吕丰街一街52号A | 113.380157 | 22.584746 |
| 15 | 吕丰街一街52号B | 113.380157 | 22.584746 |
| 16 | 南基街路口大排档A | 113.380686 | 22.585068 |
| 17 | 南基街路口大排档B | 113.380686 | 22.585068 |
| 18 | 明德社正街14号A | 113.382569 | 22.584218 |
| 19 | 明德社正街14号B | 113.382569 | 22.584218 |
| 20 | 吕丰街一街榕树头三叉路口球 | 113.381210 | 22.584074 |
| 21 | 明德社正街18号A | 113.382536 | 22.584199 |
| 22 | 明德社正街18号B | 113.382536 | 22.584199 |
| 23 | 明德社下街12号对面河边A | 113.384076 | 22.584117 |
| 24 | 明德社下街12号对面河边B | 113.384076 | 22.584117 |
| 25 | 港口市场（工商围墙）A | 113.391479 | 22.589807 |
| 26 | 港口市场（工商围墙）B | 113.391479 | 22.589807 |
| 27 | 翠港一巷25号A | 113.383769 | 22.586803 |
| 28 | 翠港新村二巷53号墙角 | 113.383721 | 22.586837 |
| 29 | 翠港新村三巷2号对面围墙 | 113.384976 | 22.584995 |
| 30 | 翠港新村三巷25号A | 113.382923 | 22.585739 |
| 31 | 翠港新村三巷25号B | 113.382923 | 22.585739 |
| 32 | 翠港新村四巷尾交叉路 | 113.392598 | 22.595910 |
| 33 | 翠港新村五巷27号对面墙角A | 113.388115 | 22.589170 |
| 34 | 翠港新村五巷28号对面墙角B | 113.388115 | 22.589170 |
| 35 | 佳信手机城A | 113.383738 | 22.584892 |
| 36 | 佳信手机城B | 113.383738 | 22.584892 |
| 37 | 佳音通信路口 | 113.383850 | 22.584916 |
| 38 | 群众幼儿园对面A |  |  |
| 39 | 群众幼儿园对面B 球 |  |  |
| 40 | 民主社区门口A |  |  |
| 41 | 乐民新村北二巷5号 |  |  |
| 13 | 汇聚点名称 | 裕港豪庭转世纪路315 | |
| 1 | 丽江公交站（限速指示杆）球 | 113.390091 | 22.569993 |
| 2 | 金上豪大酒店人行道球 | 113.383801 | 22.576672 |
| 3 | 丽江花园美景东路公交站 | 113.393306 | 22.574010 |
| 4 | 中信康城门口 | 113.395009 | 22.574692 |
| 5 | 摩托维修行墙角 | 113.395109 | 22.580031 |
| 6 | 翡翠皇家会所门口 | 113.388820 | 22.573661 |
| 7 | 小甜菊门口灯柱A | 113.381944 | 22.577088 |
| 8 | 中国银行对面A | 113.382326 | 22.578878 |
| 9 | 翡翠皇家会所门口B | 113.388820 | 22.573661 |
| 10 | 海逸广场左侧 | 113.387786 | 22.573372 |
| 11 | 海逸广场右侧 | 113.387787 | 22.573373 |
| 12 | 美景垃圾站路口 | 113.387020 | 22.574163 |
| 13 | 得豪棋牌路边灯杆A | 113.386633 | 22.588561 |
| 14 | 港口中心幼儿园门口球 | 113.382215 | 22.581288 |
| 15 | 港口中心一幼B | 113.382215 | 22.581288 |
| 16 | 美景龙腾背后小区A 球 | 113.384316 | 22.576997 |
| 17 | 美景龙腾背后小区B 球 | 113.385003 | 22.575521 |
| 18 | 建达生活区（保安室）B | 113.383835 | 22.576591 |
| 19 | 中心小学门口球 | 113.377139 | 22.571786 |
| 20 | 小甜菊门口灯柱B 卡 | 113.381944 | 22.577088 |
| 21 | 港口中心一幼C 卡 | 113.382215 | 22.581288 |
| 22 | 中国银行对面B 卡 | 113.382326 | 22.578878 |
| 23 | 港口中心一幼A |  |  |
| 14 | 汇聚点名称 | 港龙酒店桥头311 | |
| 1 | 大信芊翠家园公交站A 枪 | 113.378319 | 22.561413 |
| 2 | 大信芊翠家园公交站B 枪 | 113.378263 | 22.562260 |
| 3 | 港龙桥头A | 113.372960 | 22.568888 |
| 4 | 港龙桥头B 球 | 113.372960 | 22.568888 |
| 5 | 木河迳二街球场A | 113.384005 | 22.568051 |
| 6 | 木河迳二街球场B | 113.384005 | 22.568051 |
| 7 | 木河迳街69号A | 113.381441 | 22.567114 |
| 8 | 木河迳街69号B 球 | 113.381441 | 22.567114 |
| 9 | 木河迳街1号阳台A | 113.370181 | 22.566887 |
| 10 | 木河迳街1号阳台B | 113.370181 | 22.566887 |
| 11 | 城市绿洲桥头灯柱A | 113.370294 | 22.567724 |
| 12 | 城市绿洲桥头灯柱B 球 | 113.370294 | 22.567724 |
| 13 | 城市绿洲公交站A 枪 | 113.382165 | 22.573507 |
| 14 | 城市绿洲公交站B 枪 | 113.380358 | 22.569240 |
| 15 | 城市绿洲公交站A 球 | 113.382165 | 22.573507 |
| 16 | 城市绿洲公交站B 球 | 113.380358 | 22.569240 |
| 17 | 大信芊翠家园公交站A 球 | 113.378263 | 22.562260 |
| 18 | 大信芊翠家园公交站B 球 | 113.378263 | 22.562260 |
| 19 | 星辰花园水闸卡 | 113.369715 | 22.566948 |
| 15 | 汇聚点名称 | 木河迳桥头2302 | |
| 1 | 南围街3号边A | 113.396047 | 22.566962 |
| 2 | 南围街3号边B | 113.396047 | 22.566962 |
| 3 | 南围街西二巷11号 | 113.392282 | 22.566259 |
| 4 | 南围街西三巷福来喜餐厅 | 113.392700 | 22.566329 |
| 5 | 南围街东二巷6号A | 113.394679 | 22.566490 |
| 6 | 南围街东二巷6号B | 113.394679 | 22.566490 |
| 7 | 南围街东七巷4号 | 113.396074 | 22.566726 |
| 8 | 南围街横涌水闸A | 113.388758 | 22.568926 |
| 9 | 南围街横涌水闸B 球 | 113.388758 | 22.568926 |
| 10 | 南围街10号 | 113.393717 | 22.567328 |
| 11 | 南围街10号T字路口A | 113.399851 | 22.564444 |
| 12 | 南围街10号T字路口B | 113.399851 | 22.564444 |
| 13 | 烂六顷水闸 | 113.413132 | 22.592589 |
| 14 | 旧围街桥头一期杆加装A | 113.407614 | 22.582924 |
| 15 | 旧围街桥头一期杆加装B | 113.407614 | 22.582924 |
| 16 | 旧围街47号 | 113.407284 | 22.582273 |
| 17 | 胜隆岗亭前公交站A | 113.389906 | 22.570385 |
| 18 | 胜隆岗亭前公交站B | 113.389906 | 22.570385 |
| 19 | 新围街70号A | 113.396868 | 22.575856 |
| 20 | 新围街70号B | 113.396868 | 22.575856 |
| 21 | 新围街148号 | 113.399920 | 22.583393 |
| 22 | 新围街102号之一 | 113.399566 | 22.572870 |
| 23 | 新围街250号（土地公旁） | 113.406352 | 22.580223 |
| 24 | 广东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路口A | 113.401740 | 22.571153 |
| 25 | 广东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路口B | 113.401740 | 22.571153 |
| 26 | 巨信公交站球 | 113.382353 | 22.569483 |
| 27 | 丽江桥头公交站球 | 113.390090 | 22.569992 |
| 16 | 汇聚点名称 | 王广昌街51号对面360 | |
| 1 | 上围街40号路口电杆 | 113.446723 | 22.584962 |
| 2 | 耦塘滘街32号侧电杆 | 113.455896 | 22.581208 |
| 3 | 耦塘滘街7号路口 | 113.455682 | 22.579603 |
| 4 | 耦塘滘街出沙港路口 | 113.457377 | 22.584054 |
| 5 | 马大丰润航船厂侧 | 113.453772 | 22.581763 |
| 6 | 中围街57号T字路口 球 | 113.463030 | 22.578530 |
| 17 | 汇聚点名称 | 玻璃围356 | |
| 1 | 玻璃围街10号 | 113.405178 | 22.596009 |
| 2 | 群乐社区门口球 | 113.419906 | 22.605793 |
| 3 | 泗和围街61号（乐群堂药店电杆） | 113.406692 | 22.596948 |
| 4 | 群乐社区路口 | 113.423324 | 22.606647 |
| 5 | 余庆围街18号侧电杆 球 | 113.416638 | 22.597895 |
| 6 | 苏份围街17号之一电杆 | 113.430545 | 22.592926 |
| 7 | 玻璃围街28之1（河边电杆） | 113.406079 | 22.595356 |
| 18 | 汇聚点名称 | 西河街三道菜路口351 | |
| 1 | 新隆中巴站A | 113.426788 | 22.585498 |
| 2 | 新隆中巴站B | 113.426788 | 22.585498 |
| 3 | 胜隆幼儿园 | 113.414147 | 22.582320 |
| 4 | 新隆尾渡头 | 113.437667 | 22.576722 |
| 5 | 含珠滘水闸路口球 | 113.434670 | 22.578424 |
| 6 | 胜隆万龙大街13号 | 113.408359 | 22.582813 |
| 7 | 胜隆万龙大街路口 | 113.408176 | 22.583115 |
| 8 | 胜隆社区门口B球 | 113.386633 | 22.588561 |
| 19 | 汇聚点名称 | 崇高玩具厂后门355 | |
| 1 | 沙墩街161号（水闸电杆） | 113.392008 | 22.599239 |
| 2 | 沙墩街60号转角电杆A | 113.391661 | 22.598868 |
| 3 | 沙墩街60号转角电杆B | 113.391661 | 22.598868 |
| 4 | 沙墩街5号 | 113.387349 | 22.599415 |
| 20 | 汇聚点名称 | 烂八顷路口357 | |
| 1 | 余庆围街19号高速桥底 球 |  |  |
| 2 | 大丰小学门口球 |  |  |
| 3 | 烂八顷T字路口 |  |  |
| 4 | 群乐市场（二期杆加装）球 |  |  |
| 21 | 汇聚点名称 | 翠景牌坊十字路口343 | |
| 1 | 翠景新村北四巷路口A | 113.385738 | 22.590657 |
| 2 | 翠景新村北四巷路口B | 113.385738 | 22.590657 |
| 3 | 翠景新村西横巷11号围墙A | 113.386881 | 22.588711 |
| 4 | 翠景新村西横巷11号围墙B | 113.386881 | 22.588711 |
| 5 | 翠景新村18号十字路口A | 113.386891 | 22.588725 |
| 6 | 翠景新村18号十字路口B | 113.386891 | 22.588725 |
| 7 | 翠景新村18号十字路口C | 113.386891 | 22.588725 |
| 8 | 翠景新村南二巷3号A | 113.392599 | 22.595911 |
| 9 | 翠景新村南二巷3号B | 113.392599 | 22.595911 |
| 10 | 翠景新村横西巷9号 | 113.386123 | 22.589650 |
| 11 | 翠景新村牌坊卡 | 113.392596 | 22.595879 |
| 12 | 翠景新村北三巷路口 | 113.392861 | 22.575459 |
| 22 | 汇聚点名称 | 群富工业区350 | |
| 1 | 征图广告有限公司 | 113.405859 | 22.592721 |
| 2 | 海宏驾校路口A | 113.386737 | 22.597222 |
| 3 | 海宏驾校路口B | 113.386737 | 22.597222 |
| 4 | 浅水湖三平街20号 | 113.382165 | 22.592939 |
| 23 | 汇聚点名称 | 港口阜港路386 | |
| 1 | 下南村住宅小区路口公交站A | 113.416139 | 22.618881 |
| 2 | 下南村住宅小区路口公交站B 球 | 113.416139 | 22.618881 |
| 24 | 汇聚点名称 | 水禾园二期对面306 | |
| 1 | 芊翠篮球场A | 113.384091 | 22.564925 |
| 2 | 芊翠篮球场B 球 | 113.384091 | 22.564925 |
| 25 | 汇聚点名称 | 大友餐厅背后307 | |
| 1 | 木河迳街57号电杆A | 113.386845 | 22.572651 |
| 2 | 木河迳街57号电杆B | 113.386845 | 22.572651 |
| 26 | 汇聚点名称 | 中信二期321 | |
| 1 | 中信凯旋南岸后门A | 113.397970 | 22.582226 |
| 2 | 中信凯旋南岸 | 113.397970 | 22.582226 |
| 3 | 中信凯旋南岸后门B | 113.397970 | 22.582226 |
| 4 | 华师公交站球 | 113.388924 | 22.574682 |
| 5 | 中信公交站B 球 | 113.401728 | 22.579592 |
| 6 | 中信公交站A |  |  |
| 27 | 汇聚点名称 | 巨信红绿灯加装304 | |
| 1 | 港口大道与木河迳十字路口A | 113.380282 | 22.588799 |
| 2 | 港口大道与木河迳十字路口B | 113.380282 | 22.588799 |
| 3 | 港口大道往巨信红绿灯 | 113.395890 | 22.572697 |
| 28 | 汇聚点名称 | 东一公园342 | |
| 1 | 东一幼儿园A | 113.384542 | 22.593876 |
| 2 | 东一幼儿园B | 113.384542 | 22.593876 |
| 3 | 港口社区公园B | 113.388259 | 22.599076 |
| 4 | 港口社区公园A | 113.388259 | 22.599076 |
| 29 | 汇聚点名称 | 福田八路港艺家私厂373 | |
| 1 | 福田八路路口（沙港路科建对面） | 113.349390 | 22.590272 |
| 30 | 汇聚点名称 | 世纪路红绿灯A323 | |
| 1 | 鸿星装饰对面A | 113.392759 | 22.583257 |
| 2 | 鸿星装饰广场 | 113.377815 | 22.589642 |
| 3 | 鸿星装饰对面B | 113.397328 | 22.584311 |
| 31 | 汇聚点名称 | 上马鼻街39号对面352 | |
| 1 | 铺锦小学 | 113.386772 | 22.603939 |
| 2 | 铺锦138号（水闸） | 113.379402 | 22.605047 |
| 3 | 铺锦195号 | 113.386115 | 22.604632 |
| 32 | 汇聚点名称 | 木河径西路公交站305 | |
| 1 | 天明御华庭A | 113.38489 | 22.565222 |
| 33 | 汇聚点名称 | 天后宫水闸349 | |
| 1 | 茂生路1号 | 113.384166 | 22.582378 |
| 34 | 汇聚点名称 | 名利发廊对面一期杆 | |
| 1 | 名利发廊对面一期杆加装球 | 113.376887 | 22.584685 |
| 2 | 港口市场大药房A | 113.390807 | 22.597259 |
| 3 | 港口市场大药房B | 113.390807 | 22.597259 |
| 4 | 港口市场农业银行 | 113.388988 | 22.601691 |
| 35 | 汇聚点名称 | 新壹加壹广场 | |
| 1 | 新壹加壹广场 |  |  |
| 36 | 汇聚点名称 | 胜隆东路上福源路辅道1 | |
| 1 | 953胜隆东路上福源路辅道1 |  |  |
| 2 | 954胜隆东路上福源路辅道2 |  |  |
| 3 | 955福源路下胜隆东路辅道口 |  |  |
| 4 | 956胜隆东路往胜隆村辅道口 |  |  |
| 5 | 957胜隆东路T字路口桥头 |  |  |
| 6 | 958胜隆东路中间往医院方向 |  |  |
| 7 | 959胜隆东路中间往福源路方向 |  |  |
| 8 | 960胜隆东路隧道口往医院方向 |  |  |
| 9 | 961胜隆东路隧道口往胜隆村方向 |  |  |
| 10 | 962新胜旧路 |  |  |
| 11 | 963新胜路口桥头 |  |  |

**2.1.2视频采集设备**

本次视频采集点位需满足高清视频及视频结构化的数据要求，视频结构化可对原始视频中人员、活动目标进行颜色、大小、方向、速度等特征的结构化解析；但对活动目标的属性识别的准确率，在一定程度上将被应用场景和前端点位建设情况影响，所以针对前端监控点位，除了要求白天、夜间成效效果清晰无拖影，还需要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技术保障色彩信息。

本次系统新建前端全部采用不低于1080P高清采集前端，视频编码标准支持H.264、H.265、SVAC编码的高清网络摄像机。

前端子系统主要由摄像机、立杆、基础、供电线路、防雷接地设备等组成。

在选用摄像机及相关的采集设备时，需要根据其不同的监控对象进行选择。对于治安复杂区域，由于监控范围较广，监控对象复杂，可选用高清高速球摄像机进行大范围监控。对于某些需要时时监控的特点区域，监控位置较为固定，监控范围小，可选用高清固定摄像机进行监控。由于本次建设视频监控点所在位置基本都在村居十字、丁字路口，路口存在3个以上的方向，故本期工程全部采用400万像素枪型网络摄像机、人脸网络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进行建设。

本期设计的摄像机必须满足以下设计要求：

（1）符合《公安部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规范标准》（GB/T28181-2016）的要求；

（2）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适应全年各种气候（台风、雷雨、高温季节），满足全天候（白天、黑夜24小时）工作要求；

（3）产品温湿度范围和工业防护设计，至少达到IP66等级标准，符合治安监控系统部署的要求；

（4）在强逆光环境（如室外阳光直射及非直射场景如室内对着大厅门、窗户等）下，宜选用宽动态摄像机；

（5）在晚上重要路口、街道低照度环境下，宜选用超低照度摄像机（有强光的环境下必须有强光抑制功能）或红外摄像机；

（6）前端要求具备多码流编码功能，实况码流传输采用UDP，确保实时性；录像存储码流传输采用TCP，确保录像数据网络传输安全性；

（7）提供强大的图像编码能力（支持H.264、H.265、SVAC等主流编码标准），保障高质量的图像效果；

（8）支持标准通信协议；

（9）灵活的业务及调试接口，满足工程实施能够做到因地制宜；

（10）支持后端IP SAN或NVR存储，不经过转发服务器。

**本期新增视频采集点位详见监控点位汇总表。**

★**本期项目视频采集数据需无缝接入港口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视频数据存储在分局现有存储设备上（存储设备由其他项目新增）。**

**2.1.3人脸智能抓拍设备**

**1、设备安装场景要求**

人脸智能抓拍机需要严格按照指定位置进行安装。人脸识别准确率与摄像机安装位置、现场环境光线（如过暗、过亮）等因素影响极大。为保证系统有更好的效果，环境要求建议如下：

（1）需选择具有标准的人员通道或者出入口安装环境，以规范唯一需选择具有标准的人员通道或者出入口安装环境，以规范唯一行方向，确保摄像机能够抓拍到该方向上所有进入或者离开人员的正脸；

（2）需选择具有稳定、充足的光照环境，在背光条件及光线不足下要求补光，确保人脸特征的清晰可见。

本期项目采用卡口型人脸采集前端进行建设。卡口型人脸采集前端，主要指安装在（包含但不限于）公安检查站人行通道，车站、机场、码头等出入口或闸机，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步行街、商业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能够有效限制人员通行、具有良好人脸抓取条件的部位，应面向人员行进方向正面安装，具有良好的光照条件。

**2、人脸图像采集设备要求**

（1）人脸图片采集；

（2）人脸环境照片同时采集功能；

（3）根据人脸成像智能曝光；

（4）根据识别要求自动选择一张或多张最佳人脸快照；

（5）根据识别要求自动选择一张最佳人脸快照；

（6）在逆光环境下安装的摄像机宜支持宽动态功能（强光抑制功能）；

（7）宜支持低照度。

（8）视频摄像机及人脸抓拍相机视频流输出：支持2路以上的高清视频流输出。视频流实际像素不小于400万。

（9）人脸抓拍相机最大抓拍数：采集设备人脸抓拍区域如同时出现多个人脸，至少可同时检测抓拍15个人脸。

（10）人脸抓拍相机人脸抓拍率：在满足采集设备最大抓拍数的前提下，较为理想抓拍场景（目标人周围光照充足，目标人正向有序通过采集设备的抓拍区域），人脸抓拍率不低于95%。

（11）人脸抓拍相机支持人脸小图输出：采集设备支持人脸图像输出，图片输出标准符合本规范要求。

（12）人脸抓拍相机人脸区域自动曝光：采集设备支持人脸区域曝光。曝光补偿模式时，当在预览画面中识别到人脸时，采集设备按照参考亮度值自动调整人脸亮度（人脸亮度值越大，预览画面越亮），保证在逆光环境下抓拍高质量的人脸图片。

**3、人脸数据存储容量**

单路摄像机图片存储容量 =（单张大图大小×大图存储天数＋单张小图大小×小图存储天数）×单路每天过人量

全部图片存储容量=单路摄像机图片存储容量×路数

按照大图300K，人脸小图30K，5000人/路/天的模型进行计算，大图存储3个月，小图存储1年。

单台人脸抓拍摄像机存储一年的图片容量计算：

（300KB×90天+30KB×365天）×5000÷1024÷1024÷1024=0.18TB

本期项目人脸抓拍摄像机100台，则100路摄像机共需存储空间计算：

0.18TB×100=1.08TB

考虑到20%的冗余量，本次配置有效容量：

1.08TB×（1+20%）=1.30TB。

**具体人脸识别点位详见监控点位汇总表。**

**图片数据存储在分局现有存储设备，按实际情况共享给市局视频云平台，视频数据存储在分局存储设备上（存储设备由其他项目新增）。**

**2.1.4 监控点供电设计**

监控点供电是整个前端子系统稳定运行的保障。供电系统的设计应从全局着手，综合考虑电力负荷，负载能力，电力传输距离，设备电气特性，并结合前端现场的实际环境来进行设计。

**1、供电系统要求**

（1）电源设备除电压、电流、功率符合容量要求外，还将尽量保证稳定性，考虑到控制时的大功率电流、多个负载同时启动时造成的压降，考虑到远距离传输时造成的压降等多方面的因素。

（2）电源线的敷设保证符合室外电线电缆的敷设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市政的要求。

（3）供电点将选择供电能力有保障的位置接入。具体供电方式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供电线路采用埋地穿管的敷设方式，机箱座到杆手井敷设一管，杆手井到引上井敷设一管，引上井到接电箱采用镀锌钢管，穿越马路深度为800mm；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上敷设深度为500mm。敷设路由将根据《城市综合地下管线图》确定，图纸经相关监管单位审核，并考虑道路开挖许可证等的办理费用。

**2、前端供电方案**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通常采用两种供电方式，一种是集中供电，另一种是就近取电。本工程采取就近取电的方式为前端设备来进行供电。

各摄像机终端在就近的市电供电网络取一路220V 市电，市电经加装自动重合闸开关（含SPD），引到设备箱使用，保证了引入部分电源线路的漏电及防雷防护。

**2.2.传输子系统**

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覆盖范围广，地形复杂，环境干扰大，为保证图像传输信号的稳定性、清晰。必须设计出一套完整的低损耗、高速率的传输网络，来进行各种信号的传输。

**本期将补充部分光纤网络传输。**

本项目利旧36个汇聚点点对点裸芯直连到港口分局监控中心机房。机房内预留相关接口，后期与港口公安分局视频专网进行对接。光纤敷设利用原有运营商电杆等资源敷设。

**2.3.网络接入系统**

目前，港口分局一期、三期、村村通一期等所有前端高清采集点全部接入三期建设期间布署的4 台48 口百兆交换机上，本期将利旧4 台48 口百兆交换机。

目前，本项目港口镇村村通前端建设532个监测点，原有共36个汇聚点，经排查，需对原有已损坏的24台接入层交换机进行更换，主要是作为前端监控设备的接入。由于前端监控设备设备都是千兆网口上联，故接入层交换单元应采用全千兆接入端口。

**2.4.后端子系统**

**2.4.1视频监控（二级）平台利旧**

本期新增前端采集设备共532台，原分局平台在一期升级改造中已升级支持带SVAC编码格式，本期利旧原有平台即可满足本期前端接入的视频数据承载量及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前端设备共532台，统一采用港口公安分局现有的视频监控联网共享二级平台进行接入、管理、控制、转发以及客户端浏览。

现有港口分局的二级联网共享平台符合GB/T 28181-2016标准，每个镇区配置5000路前端接入授权，满足不少于200路高清视频图像的并发能力，实现对港口分局视频图像的分发，并与市局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级联。

**2.4.2存储**

数据的存储对监控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事后取证，对录像进行调览等操作决定着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效率。针对本工程特点，根据需求存储时间按照不低于30天计算，另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相关视频监控点要求录像时间要求不少于90天。

经过初步测算存储本项目新增532路视频监控按照存储30天进行计算，每路视频按照2M码流进行存储，存储空间需求为532\*0.75Tb=399Tb，加上人脸数据存储需求，本项目共约需400TB的存储空间需求。本项目为前端设备采购项目，后端存储设备及相关设备由港口分局统一协调解决，初步计划为《港口镇视频监控一二期维护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有港口分局统筹安排。

**2.4.3人脸识别接入**

本项目部分监控点新增100路人脸智能抓拍机，人脸智能抓拍机实时监控图像在镇区分局监控中心进行视频流的存储。同时，抓拍到的人脸图片通过视频专网传输到视频云视频图像信息库，进行数据存储，并与人脸黑名单库进行实时比对，当发现可疑人员时，系统自动发出报警信号，采用多种联动方式通知值班民警。

本项目仅完成前端人脸智能抓拍机的建设，人脸智能抓拍机须遵循国标GA\_T\_1400-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按照港口公安分局工作开展情况，按需与视频云视频图像信息库和人像结构化系统进行对接。

**2.4.4一机一档工作**

承建单位应无偿配合中山市公安局，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和中山市公安局的要求，做好“一机一档”、智能感知网建设等上级单位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一机一档”命名由承建单位根据点位实际安装情况配合港口公安分局编制。

**2.4.5时间同步处理**

本项目利旧现有港口镇公安分局报警监控共享平台，前端设备与平台时间上可能存在差异，本项目新增的前端摄像机设备需周期性的与港口镇公安分局报警监控共享平台或中山市公安视频专网平台做时间同步处理，建议1个月同步一次。视频专网内部已配置NTP服务，可利用市公安局时钟同步服务模块进行时钟同步。

**2.5.** ★**产权归属要求**

关于产权：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前、后端所有设备、线缆、杆体等资产产权（租赁光纤链路除外），全部归建设单位所有。

**三、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3.1.高清全彩筒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需求** |
| 1 | ▲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1个麦克风。（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2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 3 |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 4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5 |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 |
| 6 | 补光距离≥30米。 |
| 7 | ▲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配置补光灯的白光亮度值；设备夜晚模式下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设备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设备在白天和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8 | 防补光过曝: 支持 |
| 9 | 宽动态≥120 dB |
| 10 | 信噪比≥62dB。 |
| 11 |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 12 | 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 |
| 13 |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
| 14 |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5 |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16 |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最大功耗：≤5 W |

**3.2.双目筒型摄像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需求** |
| 1 | 设备支持双镜头，通道1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通道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
| 2 | ▲光圈支持双镜头均不劣于F(1.0±5%)。（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3 | ▲设备内置不少于1颗GPU芯片、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通道1水平视场角不小于40°、通道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85°。（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4 | 具有1个RS485接口、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
| 5 | ▲设备支持不少于4颗补光灯，灯珠朝向和补光照射方向不应相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6 | ▲设备支持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7 |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
| 8 | 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可联动抓拍最佳人脸图片。 |
| 9 | 支持人脸图像增强现实功能，设备可动态跟踪出现在画面中的人脸，并对人脸区域进行增强显示。 |
| 10 | 当触发移动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时，可在报警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和白光灯闪烁；支持双通道深度学习声光警戒功能，远距离警戒可达到60 m。 |
| 11 | 警戒音具有不低于10种不同的语音播报类型可选，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选。 |
| 12 | ▲支持通道1和通道2智能同时开启；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将通道1的智能资源分配为人脸抓拍、smart(智能)事件、普通监控；通道2分配为smart(智能)事件、普通监控。（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13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GB/T28181-2016，视图库，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
| 14 |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存储卡插槽，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
| 15 | 支持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
| 16 |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
| 17 |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 18 | 支持电流及功耗：DC：12 V，1.2 A，最大功耗：≤14W  PoE：802.3at，42.5 V~57 V，0.35 A~0.26 A，最大功耗：≤15W |

**3.3.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需求** |
| 1 | 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 |
| 2 | ▲设备内置≥2颗GPU芯片，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3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50米 |
| 4 |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低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
| 5 | 细节镜头支持≥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10mm |
| 6 |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
| 7 |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
| 8 |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5°~90° |
| 9 |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
| 10 |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
| 11 |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
| 12 |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
| 13 |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不高于5s后解除报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14 |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
| 15 |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和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5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1s。（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16 |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
| 17 | ▲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18 |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
| 19 | 球机应具备存储卡插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
| 20 | 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 |
| 21 |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设备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添加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22 | 支持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
| 23 |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 24 |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
| 25 | 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 |

**3.4.汇聚千兆交换机**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500Gbps， |
| 包转发率 | 包转发率≥120Mpps |
| 硬件 | 支持24个千兆SFP，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
| 二层 | 支持MAC地址≥32K |
| 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支持Super VLAN、支持Voice VLAN、支持组播VLAN  支持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 支持策略VLAN，支持PVLAN/MUX VLAN |
| 支持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
| 三层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 支持IPv4路由表≥8K |
| 支持IPv6路由表≥4K |
|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支持IPv6、支持IPv4/IPv6双栈、IPv6 over IPv4隧道、IPv4 over IPv6隧道 |
| 镜像功能 |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支持双向ACL  支持VLAN ACL和IPv6 ACL  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 |
| QoS | 支持SP、DWRR、SP+DWRR等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限速粒度1Kbps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双向流限速 |
| 安全 | 支持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等安全特性 |
| 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防攻击 |
| 加密通信分析 | ▲交换机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水印） |
| 威胁诱捕 | ▲交换机支持将IP和端口扫描流量重定向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诱捕，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SDN控制器联动实施反制措施，以实现网络安全协防（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水印） |
| 堆叠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
| 开放性 | 对外开放接口可按需编写基于特定事件的可执行Python脚本，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和操作的复杂度 |
| 管理维护 | 支持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自动配置、批量升级 |
| 可靠性 | 支持G.8032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倒换时间≤50ms |
|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55年 |
| 可用度满足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 |
| 资质 |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

**3.5. 2口千兆环通**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硬件 | 集网络数据传输、接入、汇聚、交换功能于一体；金属外壳，防护等级IP40 |
| 不少于2个10/100/10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口，不少于2路千兆FC光口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具有Q/QT001-2014标准功能，超过10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性能 | ▲具有环网冗余技术，端口流控，风暴抑制；宽温工作设计。两路备份冗余，支持过载保护,反接保护;电源二级保护，端口防雷三级防护设计；  ▲具有YD/T730-94 标准 LY8S3202LZ，自愈功能，节点可以自动切换回传视频。在CBIT开启后可对视频进行有效高品视频流畅传输，实现CBIT技术。  ▲支持一键VLAN功能。支持IPC拨码开启后可实现网络数据传输延长可接入有效距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静电防护 | EN61000-4-2(ESD) ±8kV(contact),±15kV(air) |
| 电磁场防护 | EN61000-4-3(RS) 10V/m(80MHz～2GHz) |
| 瞬时高压防护 | EN61000-4-4(EFT) Power Port:±4kV;Data Port:±2kV |
| 浪涌防护 | EN61000-4-5(Surge) Power Port: ±2kV/DM, ±4kV/C |
| 防传导 | EN61000-4-6(CS) 10V(150kHz～80MHz) |
| 机械 | ▲IEC60068-2-6(振动) IEC60068-2-27(冲击)IEC60068-2-32(自由跌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3.6. 4口千兆环通**

|  |  |
| --- | --- |
| **功能项** | **功能描述** |
| 硬件 | 集网络数据传输、接入、汇聚、交换功能于一体；金属外壳，防护等级IP40 |
| 不少于4个10/100/1000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口，不少于2路千兆FC光口；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具有Q/QT001-2014标准功能，超过10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性能 | ▲具有环网冗余技术，端口流控，风暴抑制；宽温工作设计。两路备份冗余，支持过载保护,反接保护;电源二级保护，端口防雷三级防护设计；  ▲具有YD/T730-94 标准 LY8S3204LZ，自愈功能，节点可以自动切换回传视频。  在CBIT开启后可对视频进行有效高品视频流畅传输，实现CBIT技术  ▲支持一键VLAN功能。支持IPC拨码开启后可实现网络数据传输延长可接入有效距离（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 静电防护 | EN61000-4-2(ESD) ±8kV(contact),±15kV(air) |
| 电磁场防护 | EN61000-4-3(RS) 10V/m(80MHz～2GHz) |
| 瞬时高压防护 | EN61000-4-4(EFT) Power Port:±4kV;Data Port:±2kV |
| 浪涌防护 | EN61000-4-5(Surge) Power Port: ±2kV/DM, ±4kV/C |
| 防传导 | EN61000-4-6(CS) 10V(150kHz～80MHz) |
| 机械 | ▲IEC60068-2-6(振动) IEC60068-2-27(冲击)IEC60068-2-32(自由跌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并加盖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的水印） |

**四、项目运维要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投资建设备。在竣工验收后三年内发生的信号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解决（因建设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中标单位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1.系统运维**

总体系统运维方案详见下表。详细的方案应该在施工招标后由中标单位作深化设计期间拟定，由项目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审核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巡检服务 | 每个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  正常，在系统巡检完毕后的2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一份详细的《系统巡检报告》，发现隐患并及时进行排除。 |
| 2 | 清洁服务 | 每个月对前端监控点摄像机进行一次清洁，以确认监控图像清晰  度，在清洁完毕后的2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一份详细的《摄像机清洁报告》，发现隐患并及时进行排除。 |
| 3 | 现场服务 | 在接到采购人的现场服务需求通知后，中标单位在30 分钟内响  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 期间 1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 8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
| 4 | 文档更新服务 | 中标单位需对采购人建立详细的系统资料库，包括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一旦客户资料进行了更新，需要立刻向采购人提供最新资料。中标单位应无偿配合中山市公安局和分局做好“一机一档”的相关工作。 |
| 5 | 提供预防性维护与定期客户随访服务 | 为降低故障发生率，中标单位技术工程师需每月对采购人的网络、设备进行全面、详尽的检测、维护、诊断及故障排除，倾听采购人反馈，通过优化工程、系统调整等手段，保障采购人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
| 6 | 电话技术咨询  服务 | 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电话，与采购人共同探讨网络技术和提供服  务咨询和建议。 |
| 7 | SLA 服务体系 |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7×24 小时大客户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
| 8 | 其他服务 | 蓄电池定期充放电等蓄电池保养服务。  以及其他可以提供的项目售后相关服务 |

**4.2.运维文档要求**

在整个维护服务期内，按季度规范编制、整理和更新维护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配置记录、服务器和客户端的系统配置记录、存储设备系统配置记录、综合布线记录、网络拓扑图、网络运维分析报告、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问题跟踪报告、项目例会记录、培训记录等的相关运维过程文档资料。

其中，巡检报告应包括《前端设备巡检报告》、《机房空调设备巡检报告》、《UPS设备巡检报告》、《系统（服务器/防火墙/平台等等）巡检报告》等。

运维过程文档资料具体内容和格式应以采购人最终认可的为准。

**4.3.服务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由采购人监督、考核和管理。为保证服务效果、服务质量，需要制定服务考核制度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提高维护管理水平。

运营服务考核制度采用倒扣分形式，满分100 分，60 分合格，初步拟定每个月考核一次。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用户投诉的情况，予以扣5 分处罚；

2、首问责任不转达或延迟转达，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予以扣5 分处罚；

3、根据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予以加分或减分；

4、对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工作超过合理完成时间予以扣2 分处罚；

5、运维服务期以内配备的运维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必须满足要求，不满足则当月绩效分数予以扣减5分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安防行业工作经验5 年以上；

具备较强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有较强的条理性和判断力，具备强烈的责任感。

（2）服务工程师

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安防行业工作经验2 年以上；

具备IT、网络、安防系统工程经验；

6、年度考核分数由每月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数，不合格的年度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本考核办法应该在施工招标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拟定详细考核指标，由项目采购人审核通过。

**五、项目进度安排**

**5.1. 建设周期**

本次工程项目周期约为4个月。

**5.1.进度计划**

1、设备材料订货、施工进场，约15个日历日；

2、设备材料安装、布线、开挖管道等，约45个日历日；

3、系统调测，约30 个日历日；

4、系统试运行及第三方中介机构检验，约15 个日历日；

5、系统全面验收，约15 个日历日。

具体施工计划由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交给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进行审核。

**六、验收**

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测后，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进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终验。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市公安局（或省公安厅）、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七、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使用户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各种产品的操作和维护系统正常的运行，了解产品新的发展方向和加强双方的合作。项目中标单位必须根据用户的需求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技术和基础知识为用户技术人员安排一系列的培训。需提供项目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安装设置，调试，系统有效运行，常见故障排查，日常操作技能的全方位培训，确保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八、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及系统终验合格后开始支付运维费用。

2、运维费用分36个月，按照中标人的考核成绩按月支付。

(一)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二)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九、第三方测试要求**

第三方测试机构必须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认可的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或是经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省级公安管理部门认可的省级检测机构。第三方测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个视频采集摄像机、车辆识别枪机、人脸采集设备、硬盘录像机、储存服务器、语音报警设备、UPS、视频矩阵等本项目所有主要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2、系统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3、系统的可靠性检验，包括系统的冗余设计检验、系统的关键设备的信息备份检验、故障检验。

4、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检验，包括前端设备安装质量检验、传输设备安装质量检查、终端设备安装质量检验、后台设备安装质量检验。

5、视频图像质量、端到端信息延迟时间检验。其中视频图像质量包括实时图像质量、回放图像质量；延迟时间包括人脸、车牌识别时间与显示时间、检索时间。

6、后端管理平台的检验，包括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人员管理权限是否符合要求、抓拍率、误拍率的检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中标人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中标人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性能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前端子系统 | |  |  |  |
| 1.1 | 高清全彩筒机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台 | 429 |
| 1.2 | 双目筒型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台 | 100 |
| 1.3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台 | 3 |
| 1.4 | 双目筒型定制支架 | 壁装支架/157.5×94×65mm/铝/白色喷塑 | 个 | 100 |
| 1.5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3\*1.0mm^2 | 米 | 4720 |
| 1.6 | 保护地线 | RVB-35mm^2 | 米 | 2360 |
| 1.7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 米 | 4720 |
| 1.8 | 辅材 | 包含水晶头、扎带、膨胀螺丝、光纤熔接、波纹管、排插等 | 批 | 472 |
| 2、传输子系统 | |  |  |  |
| 2.1 | 汇聚千兆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台 | 24 |
| 2.2 | 千兆光模块 | 单纤千兆SFP，传输距离≥20KM | 台 | 144 |
| 2.3 | 2口千兆环通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块 | 334 |
| 2.4 | 4口千兆环通 | 详见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 块 | 36 |
| 2.5 | 4芯光缆 | 4芯单模室外铠装光缆 | 米 | 33870 |
| 2.6 | 电力电缆 | RVV 3×2.5mm2 | 米 | 2032.2 |
| 2.7 | PE子管 | Φ32/28 | 米 | 2032.2 |
| 2.8 | 辅材 | 包含尾纤、接头、铁丝、扎线、吊牌、墙吊支架等 | 批 | 1 |
| 3、施工费用 | |  |  |  |
| 3.1 | 集成施工费 | 小计1~3之和\*5%（含安装调试费和安全生产费等） |  |  |
| 3.2 | 开挖修复混凝土路面 | 150mm厚，直埋1孔，宽300mm，深500mm | 米 | 2032.2 |

**十二、保密**

1、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相关人员参考使用，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3、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及其关联的第三方的视频、图片及其它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方。

5、凡涉及存有采购人数据的硬盘或存储卡等存储介质的故障，故障存储介质由采购人自行妥善处理，不需要返还保修服务商，以确保数据安全。

**十三、采购人配合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全部设备及系统终验合格后开始支付运维费用。 2、运维费用分36个月，按照中标人的考核成绩按月支付。 (一)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 (二)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测后，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进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终验。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市公安局（或省公安厅）、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视频监控设备 | 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项 | 1.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全彩筒机，核心产品少于3个品牌参与投标，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 ★ | 2 | 本期项目视频采集数据需无缝接入港口公安分局视频共享平台。视频数据存储在分局现有存储设备上（存储设备由其他项目新增）。 |
| ★ | 3 | 关于产权：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前、后端所有设备、线缆、杆体等资产产权（租赁光纤链路除外），全部归建设单位所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递交到代理机构。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叁级或以上（广东省外企业需要提供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证明）。 |
| 9 | 中小企业规定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公章和签署 |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3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 5 | 填写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6 | 最高限价 |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7 | 投标报价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8 | 技术条款 |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商务条款 |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 10 | 其他废标条款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3.0;4.0;） | 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的掌握程度，按投标文件整体技术方案描述及说明进行评分。 （1）对整体项目需求十分理解，对项目重点分析透彻，整体技术方案非常完整、清晰明确、设计合理、具有前瞻性；项目产品和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详细、合理；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详细、合理；得4分； （2）对整体项目需求基本理解，对项目重点基本了解，整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基本清晰、设计基本合理；项目产品和系统技术服务保障较详细合理；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较详细合理；得3分； （3）对整体项目需求理解较差，对项目重点未完全掌握，整体技术方案较差；项目产品和系统技术服务保障一般；人员配备、管理措施及验收说明一般；得2分； （4）对整体项目需求不理解，对项目重点未掌握，没有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得0分。 |
| 施工措施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保证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3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保证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具体完整的措施，得2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4）无施工措施方案，得0分。 |
| 运维服务 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1）运维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有效，能提供很好的服务，得3分； （2）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可行，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较有效，能提供较好的服务，得2分； （3）运维服务方案较差，人员、资源配置较差，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较差，响应时间较差，得1分； （4）无运维服务方案，得0分。 |
| 主要指标响应情况 (40.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号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未响应或负偏离）扣1.6分，扣完为止。 注：如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
| 商务部分 | | 项目负责人 (4.0分) | 拟投入本项的项目经理资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4分。 注：1、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开标当天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 |
| 项目团队 (6.0分) |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情况：1、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及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以上持证人员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投标文件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开标当天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若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或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或履行合同期限。） |
| 业绩情况 (5.0分) | 投标人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视频监控类或安防类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5.0分) | 以上业绩获得客户优秀、满意（或同类字眼）好评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STD-2023-G02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实施期限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中山市港口辖区及其它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图纸、资料、税费、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以及本项目涉及到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培训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配置要求、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三、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四、项目运维要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投资建设备。在竣工验收后三年内发生的信号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建设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除外）。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4.1.系统运维**

总体系统运维方案详见下表。详细的方案应该在施工招标后由乙方作深化设计期间拟定，由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巡检服务 | 每个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  正常，在系统巡检完毕后的2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一份详细的《系统巡检报告》，发现隐患并及时进行排除。 |
| 2 | 清洁服务 | 每个月对前端监控点摄像机进行一次清洁，以确认监控图像清晰  度，在清洁完毕后的2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一份详细的《摄像机清洁报告》，发现隐患并及时进行排除。 |
| 3 | 现场服务 | 在接到甲方的现场服务需求通知后，乙方在30 分钟内响  应，技术工程师在每天8:00～18:00 期间1 小时到达现场，其余期间8小时到达现场，并在6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用备件更换故障设备，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转。（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
| 4 | 文档更新服务 | 乙方需对甲方建立详细的系统资料库，包括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一旦客户资料进行了更新，需要立刻向甲方提供最新资料。乙方应无偿配合中山市公安局和分局做好“一机一档”的相关工作。 |
| 5 | 提供预防性维护与定期客户随访服务 | 为降低故障发生率，乙方技术工程师需每月对甲方的网络、设备进行全面、详尽的检测、维护、诊断及故障排除，倾听甲方反馈，通过优化工程、系统调整等手段，保障甲方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
| 6 | 电话技术咨询  服务 | 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电话，与甲方共同探讨网络技术和提供服  务咨询和建议。 |
| 7 | SLA 服务体系 |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7×24 小时大客户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
| 8 | 其他服务 | 蓄电池定期充放电等蓄电池保养服务。  以及其他可以提供的项目售后相关服务 |

**4.2.运维文档要求**

在整个维护服务期内，按季度规范编制、整理和更新维护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配置记录、服务器和客户端的系统配置记录、存储设备系统配置记录、综合布线记录、网络拓扑图、网络运维分析报告、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问题跟踪报告、项目例会记录、培训记录等的相关运维过程文档资料。

其中，巡检报告应包括《前端设备巡检报告》、《机房空调设备巡检报告》、《UPS设备巡检报告》、《系统（服务器/防火墙/平台等等）巡检报告》等。

运维过程文档资料具体内容和格式应以采购人最终认可的为准。

**4.3.服务考核办法**

乙方在服务期内由甲方监督、考核和管理。为保证服务效果、服务质量，需要制定服务考核制度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提高维护管理水平。

运营服务考核制度采用倒扣分形式，满分100 分，60 分合格，初步拟定每个月考核一次。具体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用户投诉的情况，予以扣5 分处罚；

2、首问责任不转达或延迟转达，依据问题严重程度予以扣5 分处罚；

3、根据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予以加分或减分；

4、对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工作超过合理完成时间予以扣2 分处罚；

5、运维服务期以内配备的运维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必须满足要求，不满足则当月绩效分数予以扣减5分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管理人员

l 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安防行业工作经验5 年以上；

l 具备较强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l 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有较强的条理性和判断力，具备强烈的责任感。

（2）服务工程师

l 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安防行业工作经验2 年以上；

l 具备IT、网络、安防系统工程经验；

6、年度考核分数由每月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数，不合格的年度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本考核办法应该在施工招标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拟定详细考核指标，由项目采购人审核通过。

**五、项目进度安排**

1、设备材料订货、施工进场，约15个日历日；

2、设备材料安装、布线、开挖管道等，约45个日历日；

3、系统调测，约30 个日历日；

4、系统试运行及第三方中介机构检验，约15 个日历日；

5、系统全面验收，约15 个日历日。

**六、验收**

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测后，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本）》进行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测，检测合格后根据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根据采购人的使用情况和国家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进行终验。验收小组由甲方、市公安局（或省公安厅）、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

**七、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使用户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各种产品的操作和维护系统正常的运行，了解产品新的发展方向和加强双方的合作。在双方合作协议生效之后，乙方必须根据用户的需求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技术和基础知识为用户技术人员安排一系列的培训。需提供项目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安装设置，调试，系统有效运行，常见故障排查，日常操作技能的全方位培训，确保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八、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及系统终验合格后开始支付运维费用。

2、运维费用分36个月，按照乙方的考核成绩按月支付。

(一)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二)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九、第三方测试要求**

第三方测试机构必须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认可的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或是经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省级公安管理部门认可的省级检测机构。第三方测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个视频采集摄像机、车辆识别枪机、人脸采集设备、硬盘录像机、储存服务器、语音报警设备、UPS、视频矩阵等本项目所有主要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2、系统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3、系统的可靠性检验，包括系统的冗余设计检验、系统的关键设备的信息备份检验、故障检验。

4、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检验，包括前端设备安装质量检验、传输设备安装质量检查、终端设备安装质量检验、后台设备安装质量检验。

5、视频图像质量、端到端信息延迟时间检验。其中视频图像质量包括实时图像质量、回放图像质量；延迟时间包括人脸、车牌识别时间与显示时间、检索时间。

6、后端管理平台的检验，包括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人员管理权限是否符合要求、抓拍率、误拍率的检验。

**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负责施工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施工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设备和工程进行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设备扩充，乙方承诺将按与本合同同等的优惠条件提供货物和服务。

**十一、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相关人员参考使用，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3、当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对方。

4、凡涉及存有甲方数据的硬盘或存储卡等存储介质的故障，故障存储介质由甲方自行妥善处理，不需要返还保修服务商，以确保数据安全。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6、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关系，若存在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严格遵守。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由乙方寄递。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效。

（六）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8-2023-00223**

**采购项目编号：LSTD-2023-G0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LSTD-2023-G02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LSTD-2023-G02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LSTD-2023-G0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村村通”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TD-2023-G02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